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40309080號

附件：



主旨：公示游期期即好食手作甜點專門店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本府行政處分書暨114年8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246680號函，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受處分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惟前行政處分書及114年8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246680號函經本府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因無法送達，特以本公告張貼催繳通知於本府公布欄，請受處分人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並依規繳納罰款，如逾期未繳，本府將進行催繳及後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二、前開行政處分函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受處分人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5206)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熱 旁 藏 尋 市